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龙〔2022〕7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龙泉市查长根竹木制品厂年产20万套竹制小家具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龙泉市查长根竹木制品厂：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龙泉市查长根竹木制品厂年产20万套竹制小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2-331181-04-01-297374）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八都镇平山岭工业区7号地块，系

租用浙江利源竹木有限责任公司闲置 3 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地块属于《龙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龙泉市八都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812007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配置铣床、升降锯、静电喷涂设备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套竹制小家具生产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18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36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泉市查长根竹木制品厂年产 20 万套竹制小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环评报告表》可作为生态环境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的依据。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少的工艺技术与设备，实施清洁生产，以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产生和排放。

四、你单位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标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按

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和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的相关要求，规范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污口及其标志牌。生活污水、漆气喷淋塔喷淋废水经分类收集预处理应符合八都镇平山岭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后，纳入八都镇平山岭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的特点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废气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及废气排放标志牌。木工粉尘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喷涂废气收集处理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边角料、木工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漆面打磨粉尘、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砂纸、废漆桶、废 UV 灯管、喷淋废水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五）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履行生态环保法人承诺，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物资、技术和人力的投入，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五、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丽水市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经济开发区，八都镇人民政府，浙江碧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